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光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；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会议以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